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七家镇域范围内提供北七家镇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为甲方指定的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提供治安秩序巡防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巡查的任务、目标、基本要求等。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指定的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护（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巡逻服务：乙方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

（2）守护服务：乙方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

（3）技术防范服务：乙方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

（4）门卫服务

(5) 值班服务：保安公司根据派出所管理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轮班制度，但必须保证派出所安全，夜间有足够的保安人员值班，保证 24 小时值班制度。

(6) 协助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

(7)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安保服务。

3、配合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开展巡查治理工作；

4、协助甲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种联合执法行动。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乙方指派 68 名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三、项目负责人

(一)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列宁】联系电话：13811263309。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四、保安服务人员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 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五、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实行总价包干制，总费用共计499392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41616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乙方每月实际可获得的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确定。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季度服务期届满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并提交工作巡查日志及相关工作文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考核规则及乙方提交文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于考核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甲方可以委托平西府派出所、

北七家派出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服务人员：

(1) 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 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不服从甲方或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的安排和管理。

(4)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3、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于每月 30 号向甲方、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6、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遇甲方或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所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8、乙方应尽量保证保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文明作业，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并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10、门卫和安全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站岗，严格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对派出所的停车管理，白天对车场泊车停车秩序管理，夜间巡查停放车辆，并做好文字记录。派出所巡逻管理，对辖区内有危险行为的人和危险事件，及时阻止，如遇辖区内报警，应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现场情况，并记录在案。安全值班监控，负责消防监控和闭路电视监控，24 小时值班，严格报告、交接班及记录制度，负责消防监控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考核周期内，甲方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自身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自身工作要求的情形，或甲方接到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通知，乙方存在违反派出所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3、若甲方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合同试行期

本项目试行期为 3 个月，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要求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九、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1、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甲方邮政编码：102209

甲方传真：010-8975485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辛路 88 号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传真：010-61714099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保安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0 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政府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发现乙方无法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 (八) 乙方的服务人员需听从由甲方综合治理办公室的调配，综治办有权抽调乙方保安人员完成综治办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与甲方要求提交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相差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限满或主合同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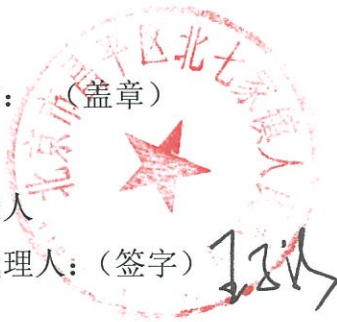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二

保安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项目名称：北七家镇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安员工资	3950.00	68人*12月	3223200.00	发放给保安员的工资
2	保险费用	80.00	68人*12月	65280.00	未保安员投保的商业保险
3	服装被褥	60.00	68人*12月	48960.00	保安员住宿所需的行李及制式服装费用
4	餐费	750.00	68人*12月	612000.00	派驻派出所保安员统一就餐所需缴纳的伙食费
5	交通费	900.00	68人*12月	734400.00	按照治安巡防类保安服务配备的巡逻车辆所需费用
6	管理费	275.28	68人*12月	224628.48	含管理费用分摊、培训费、合理利润等
7	税费	104.72	68人*12月	85451.52	差额增值税
总价(元)				4993920.00	



